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拟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性业务，2023 年度交易金额是根据往年实际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作出的合理预计；交易依据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实际经营所需的轮胎购销业务，2023 年度交易金额是根据往年实际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作出的合理预计；交易依据公平、公

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经验；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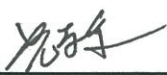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3年4月25日